

該部僅於每年預算輔訪，督導現役軍人眷屬水電補助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未辦理內部審核督導作業，與查復內容未合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 已函請法務部提供現役軍人與眷屬之通緝及執行資料，依優待條例規定取消資格不符者之水電優待，另每半年彙整軍眷用水用電清冊，函請法務部辦理通緝、徒刑等比對作業，俾憑辦理優待用戶稽核作業；(2) 已將有營業登記之用戶終止優待，後續將由後備指揮部適時透過財政部政府資訊開放平臺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辦理比對作業，強化查驗機制；(3) 已擬具優待條例修正建議條文函送內政部(優待條例主管機關)，並經該部錄案研議辦理；(4) 已於 108 年 1 月間赴後備指揮部執行查驗作業，將賡續配合國軍 109 至 113 年度作業維持費編列執行驗證實施計畫辦理，落實軍眷水電經費之內部審核。

(十三) 國防部為整建老舊營舍，改善官兵生活品質，並配合兵力精簡及增進空置營地管理效益，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與空置營地移管及釋出等作業，惟計畫規劃及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1. 國防部為因應兵力精簡及增進空置營地管理效益，並配合國家政策，辦理指標性開發案件推動、空置營地移管及釋出暨無償提供借用單位施以綠美化等作業，惟相關作業執行成效及履約管理仍待持續強化及落實：國防部因應兵力精簡與推動募兵制需求，並配合政府經建發展及土地活化等政策，通盤檢討空置營區(地)按使用分區、現況及後續運用需求等，區分為可留供部隊調節運用及可納入移管及釋出。經同意移管及釋出營地可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下稱營改基金)處分標的、或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或其他各級政府接管、或釋出發還占用公(民)地。國防部為利空置營地管理與移管及釋出，訂定「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規定」、「空置營地管理維護及檢討實施計畫」及「國軍不適用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執行進度管制暨相關精進作為」實施計畫，並編成政策(工作)小組定期就移管及釋出案件進行審查、協調及處理，責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營中心)依窒礙因素訂定處理類型逐筆管制奉准移管及釋出案件，定期召開檢討會，以加速移管及釋出作業，另尚未移管及釋出之營地，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提供需用單位從事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截至 107 年底止，經審查同意移管及釋出暨該部列管尚待研議處理之營地面積 2,672 公頃，已完成處理者計 1,342 公頃；處理中者計 1,330 公頃，其中奉核定移管及釋出者計 1,238 公頃，其餘 92 公頃尚待審查檢討處理，另配合財政部辦理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加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等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國防部經管空置營地，截至 107 年底止，業經國防部審議同意移管及釋出惟未完成處理者計面積 1,238.75 公頃，其中自審議同意釋出至 107 年底止，已逾 5 年仍未完成處理者計 328.79 公頃(表 12)，除待檢

表 12 截至 107 年底止國防部同意移管及釋出營地尚未完處理營地統計表

單位：筆、公頃、%

處理時間	筆數	面積	占比
合計	7,229	1,238.75	100.00
逾 5 年	2,399	328.79	26.54
5 年以下	4,830	909.96	73.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提供資料。

討納營改基金、配合都市更新、市地重劃期程等列屬「無法立即處理」因素外，其餘仍有需地機關遲未辦理撥用作業、被占土地刻正處理中及占用土地辦理發還等案件，其窒礙因素屬「近期可完成處理」，惟已逾 5 年迄未完成處理，允宜加速空置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暨處理進度，以促使國家資源有效利用；(2) 國防部經管低度利用且位於臺北市精華區之三官營區基地土地，經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18 日核定納入營改基金來源清冊，另配合財政部「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執行期程 103 至 106 年度)，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決議由該部研擬將該基地以促參活化運用方式規劃開發，嗣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將評估報告陳報行政院，據審復結果，其規劃內容未能覈實檢討需求及評估具體效益，且該基地屬商業區土地，國防部擬規劃為「國防文教專區」是否妥適，暨該部辦理促參之公共建設類別之適法性及適當性等事項，請該部再行研議；另查該基地現況主要係由國防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三軍軍官俱樂部、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及中華福利站等作業單位經營使用，該等單位近 3 年營運平均賸餘計 772 萬餘元，相對於本案土地於 108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59 億 8,141 萬餘元，現有設施經營方式所創造價值甚低，倘本規劃案未來實質空間運用規劃與目前經營使用現況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創造收益是否能達到土地最大化使用效益，仍待審慎評估，允應依行政院審查意見重新審慎評估並加速辦理，以提升國有土地活化及資產價值創造之成效，並維護營改基金權益；(3) 國防部為增進國軍空置營地於移管或釋出前之管理效益，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無償提供借用單位施以綠美化，惟該部未於契約內妥為規範使用範疇與限制，又未能依需用單位實際運用情形簽訂契約用途目的及規範條款，肇致借用單位間有任意設置遊憩設施、噴水池、籃球場等地上物，或遭占用(耕)、停車及雜草叢生之未依約施作綠美化等情事，復未能善盡履約管理責任檢視國軍營地借用單位使用現況是否符合契約，影響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成效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據復：(1) 列管案件屬已出具同意撥用公函，經多次函催、拜會協商及已逾 2 年未完成申撥程序者，將提高協調層級，並檢討辦理房建物拆除，改列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或徵詢其他公務機關撥用，屬須排除被占用案件，將持續積極協調占用人承租(購)或自行拆除、調解、強制執行等排除占用作業，屬占用案件者辦理發還者，持續召開協調會辦理發放補償費或檢討土地發還作業；(2) 該部就行政院審復應研議事項，已會請部內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並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函請顧問公司修正報告，後續將儘速重新陳報行政院，另本資產效益最大化原則及考量國軍官兵需求，經財務評估本案未來應可創造最大化效益，並將收益挹注營改基金；(3) 將由地區工程營產處採定期檢視及不定期查驗方式，防範借用單位使用現況與契約訂定使用目的不符之情事，並擬參酌國產署「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規定，於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時，簽訂無償使用契約書條款，增訂綠美化之使用範疇及限制，以使借用單位依約遵行。

2. 國防部運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有助改善官兵生活品質，惟部分工程計畫建案或規劃設計作業延宕，展延計畫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儘速達成計畫目標：國防部為加速整建老舊營舍，改善官兵生活品質，運用營改基金辦理「老舊

營舍整建計畫」，其中陸軍司令部「復興北營區整建工程」、「天山南營區整建工程」、「埔尾營區整建工程」、「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及海軍司令部「仁壽營區整建工程」等 5 件工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54 億 5,279 萬餘元（表 13），並委由工營中心代辦採購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辦理部分工程計畫建案作業，未依建案審議流程及作業規定之工程節點管制要求，覈實控管需求計畫書之提報時程，肇致工程計畫之審定期程均較預定期程延宕近 1 年，其工程建案節點管制未盡確實，計畫審查控管機制亦欠嚴謹，除壓縮計畫可執行期程，並延誤後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2) 工營中心延宕部分工程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決標期程，復以陸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未依計畫訂定期限或管制時程，要求技術服務廠商完成規劃成果提報及基本設計書圖修正作業，該中心亦未善盡督導及管制職責，肇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完成審議基本設計書圖，較原訂期程落後 10 個月至 1 年 9 個月，除延宕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計畫期程亦須展延 1 至 2 年，影響部隊實際進駐期程；(3) 允宜依規定檢討營改基金項下各工程案件規模，是否納入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列管範圍，妥適擬訂合宜之篩選機制，俾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4) 陸軍司令部辦理「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於需求計畫書記載需用土地面積，與陸軍司令部陳報國防部提送環境保護署之開發範圍土地面積不一，衍生實際開發面積已超過 10 公頃，應否實施環境影

表 13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項下工程計畫經費及期程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單位	工程計畫名稱	原核定計畫期程 (年/月)	修訂後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經費
合計				5,452,795
陸軍司令部	復興北營區整建工程	100/01-105/12	100/01-107/12	1,174,817
	天山南營區整建工程	100/01-106/12	100/01-107/12	2,117,475
	埔尾營區整建工程	100/01-105/12	100/01-106/12	1,191,136
	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	101/01-105/12	101/01-106/12	443,546
海軍司令部	仁壽營區整建工程	100/01-104/12	100/01-105/12	525,8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提供資料。

響評估之疑義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1) 因承辦人員不諳法令規定，衍生未及時依規定陳報計畫，已加強教育訓練及案例宣導，並研議於相關建案作業規定規範需求計畫書陳報及管制期程；(2) 將督導工營中心及各軍種，確實妥適檢討相關管控里程碑或控制點，追蹤掌握各計畫執行動態，並就營區設施之需求規劃，於建案前詳實考量是否符合實需，以提升工程執行及管理效能；(3) 爾後將針對營改基金項下各工程案件規模，凡屬工程會審議權責且年度可支用預算達 5,000 萬元以上，檢討篩選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提報至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中納入列管；(4) 陸軍司令部已要求第十軍團指揮部全面清查 99 年後，北大營區運用各類經費辦理之整建工程範圍，除「北大營區新建工程」（包含拖板車地坪新建工程）外，尚有「北大營區大門崗哨暨側邊圍牆工程」、「北大營區兵舍步道鋪設新設工程」、「北

大營區電動測考場—鐵運網綁場新建工程」及「北大營區舊營舍拆除工程」等 4 案（圖 12），並委外實施測繪作業，後續將再次陳請環境保護署複審。

圖 12 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提報環境保護署施工範圍及實際施工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Google Earth 圖資及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十四） 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釋出閒置房舍及土地，有助發揮資產經濟效益暨挹注眷村改建財源，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影響房地處分成效且衍生管理負擔，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辦理。

政府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於 85 年度制定公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該部依眷改條例規定，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下稱眷改計畫），並設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下稱眷改基金）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暨編列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下稱眷改特別預算），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下稱眷改總冊）內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補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眷改基金等。眷改計畫前經行政院於 85 年 11 月 4 日核定，國防部據以自 86 年起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嗣因眷戶意願整合費時、地方政府審查作業時程冗長等，經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20 日第 3 度核定展延期程為：102 年度完成眷村改建工程，111 年度完成眷改特別預算結報及住宅餘戶處分，124 年度完成眷村改建土地活化處分。截至 107 年底止，眷改總冊可處分土地面積 1,060 公頃，尚有 698.21 公頃未完成處分；規劃興建住宅社區 52 處均已完工，合計興建住宅及商服設施 29,549 戶，尚有